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录

释义 .....	2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	4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	8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	9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意见 .....	11
十、本次发行的其他核查意见 .....	12
十一、结论意见 .....	13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已经标注之解释外，下列简称的对应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含义
公司/发行人/三达奥克	指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
股权登记日	指 2024 年 1 月 10 日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版
《公司章程》	指《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主办券商	指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元	指人民币元

注：若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项与各单项加数之和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或技术性保留尾数所致。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接受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陈述，有关材料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

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公告，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主体本情况

根据发行主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16992578X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头分园庆龙街 51 号
法定代表人	丛力
注册资本	56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06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06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清洗剂、金属表面处理剂、水处理剂、防冻剂、除漆剂、润滑剂、金属加工液、研磨液、抛光液、线切割液、粘合剂（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的生产及销售；清洗工具的销售；清洗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三达奥克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三达奥克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三达奥克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达奥克证券简称为“三达奥克”，证券代码为“831391”，所属层级为“创新层”，不存在暂停股票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承诺，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s://www.mee.gov.cn>) 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基本制度及问卷，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的公司公告，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具有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及内部管理制度，治理机制健全。

### 3、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的公司公告，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等方面不符合规定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 4、发行对象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问卷及说明承诺、《2021年财务报告》、《2022年财务报告》、《2023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及公司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的公司公告，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6、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提供的问卷及相关主体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三达奥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及《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129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30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 （二）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现金认购，数量为不超过 6,280,000 股，发行价格为 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820,000 元，发行对象 1 名，为法人机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大连占百洛玩具有限公司	6,280,000	40,820,000	现金
合计	----	6,280,000	40,820,000	---

#####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调查表，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连占百洛玩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311458115P



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王塘街道思亲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培超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0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玩具加工；国内一般贸易；木制家具制作；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占百洛玩具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账户查询截图、股东出资证明、大连占百洛玩具有限公司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800550312，为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连占百洛玩具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发行对象《调查表》及承诺，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及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本次

发行对象存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 2、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公司说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其本次认购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 3、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营业执照》、发行对象《调查表》及承诺，大连占百洛玩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玩具加工；国内一般贸易；木制家具制作；货物进出口。自成立以来从事玩具生产业务经营，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任何形式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

#### 2、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监事会决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4 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查问卷及承诺，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及其在册股东不涉及外资或外籍，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法人，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及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公司目前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关于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于2023年12月23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价格、合同生效条件、生效时间、股票限售安排及违约责任等事项均进行了约定，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签订人具备合同主体资格，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并在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相关决议公告，在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于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调查问卷、承诺及认购对象调查表、承诺函，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发行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新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 **十、本次发行的其他核查意见**

###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于 2021 年 1 月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资产认购。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该议案于 2021 年 2 月 5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3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对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 450 号）确认，公司发行 3,9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260,000 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支付全资子公司（沈阳瑞驰）供应商货款的 4,260,000 元资金用途变更为“支付母公司（三达奥克）供应商货款”。上述变更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公告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主办券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员工薪酬，将有效的缓解由于职工薪酬及采购支出给公司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

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修订后的《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等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审批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关于定向发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焦彦龙



经办律师: 杨佳 

经办律师: 李刚 

2024 年 1 月 18 日

